**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一批）草地贪夜蛾、水稻重大病虫疫情防控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0-J1-250244-GXCJ**

**采购单位：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_bookmark0) 6

[第二章 项目需求 2](#_bookmark2)0

[第三章 合同书及合同基本条款（格式） 23](#_bookmark3)

[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 29](#_bookmark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_bookmark6)

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一批）草地贪夜蛾、水稻重大病虫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HCZC2020-J1-250244-GXCJ）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一批）草地贪夜蛾、水稻重大病虫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gxhczbw/）**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8月0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0-J1-250244-GXCJ

项目名称：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一批）草地贪夜蛾、水稻重大病虫疫情防控物资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玖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99.86万元）

采购需求：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一批）草地贪夜蛾、水稻重大病虫疫情防控物资采购：草地贪夜蛾远程智能实时监测仪（设备）1台；旋转式自动清刷太阳能杀虫灯15台；苏云菌杆菌农药120000瓶；烯啶虫胺·吡蚜酮农药48000包；笨甲·丙环唑农药48000包，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通知书发出7个工作日内必须交货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8月03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gxhczbw/）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需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gxhczbw/）**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时**获取采购文件等相关资料

售价：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8月0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8月07日14点0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公告媒体：http://www.ccgp.gov.cn（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hcjyxxw.com/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778-2302718

4.监督部门: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0778-8221879

5.本项目不接受未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gxhczbw/）注册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朝阳路168号

联系方式：梁孟冬0778-821224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中山大道新都花园小区4-2栋

联系方式：0778-322537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容春兰

电　　 话：0778-3225377

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03日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一批）草地贪夜蛾、水稻重大病虫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0-J1-250244-GXCJ |
| 2 | 供应商资格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3 | 竞标报价 |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及谈判记录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报价总价必须包括：（1）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设备安装装卸、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 4 | 竞标有效期 | 竞标截止之日起60 天内（日历天）。 |
| 5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套、副本三套，共四套，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
| 6 |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名称。 |
| 7 | 包装、密封 | 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中密封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
| 8 | 竞标保证金 | 1、**竞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须足额交纳）。竞标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竞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供应商必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竞标保证金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银行账号：:**20401333455002727**银行转帐或电汇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2、注：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竞标保证金。****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3、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的不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9 | 响应文件递交 | 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接收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  2020年8月07日13点00分至2020年8月07日14点00分 |
| 11 | 竞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竞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8月07日14点00分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查 询 渠 道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2 |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谈判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必须持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②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③营业执照复印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
| 13 | 谈判费用 | 1、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 号文（货物类）的规定标准执行，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详见附表一） ,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14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8-3225377，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中山大道新都花园小区4-2栋河池分公司招标部。 |
| 15 | 供应商公章 |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6 | 合同 | 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并将一份合同副本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一、总则

#### 1、适应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竞标、谈判、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 1. “采购人”是指：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 1. 供应商资格：详见须知前附表。

**4.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的组成（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合成一本，按下列要求按顺序提供，）。**【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未提供的视为不响应，竞标无效】**

#### 谈判书（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谈判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格式见第五章，加盖单位公章）；

####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见第五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供应商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或其他未欠税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供应商 2020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或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供应商2019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19 年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的，须提供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其他证明文件（项目需求有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

*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供所竞服务的服务名称、数量、服务内容、谈判报价等，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所竞货物的具体参数值，不能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要求。

####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谈判报价要求

#### 谈判报价

####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及谈判记录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总报价必须包括：

#### （1）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设备安装装卸、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采购服务需求表及商务要求表等全部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质量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3. 竞标人以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报价或经评委评审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的报价，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说明及证据。包含材料、工艺、流水线、质检、运输等环节的详细技术说明及价格分项说明，并附相关真实有效的书面支持资料，以说明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如不能提供，则作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处理，视为无效投标。

####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和递交

####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

* 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套、副本三套，共四套，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份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响应文件无法装订成壹册的，供应商可进行分装，但须相应标注清楚。
	3.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4.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3.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每页都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印鉴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竞标有效期

* 1. 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之日起60 天内。

#### 谈判保证金

* 1.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谈判保证金交纳：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保证金足额交纳，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

* 1.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
		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并将一份合同副本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

#### 响应文件的递交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迟交的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否则不予接收。

#### 五、谈判小组成立

* 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1.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谈判文件；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 1.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2. 谈判小组对竞标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竞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 1. 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 + 1. 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

*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 在谈判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特别说明：

####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3.7.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非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13.7.1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七、履约保证金**

15.1 详见合同条款

#### 八、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

*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并将一份合同副本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九、适用法律**

17.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十、其它内容

18.1**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中山大道新都花园小区4-2栋

联系电话 0778-3225377

#### 18.3本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1.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考型号规格、配置参数 | 计量 单位 | 采购 数量 | 采购金额 (万元) |
| 1 | 草地贪夜蛾远程智能实时监测仪（设备） | 通过性诱剂诱集，计数器准确记录虫量，上传数据可实现手机、电脑接收。型号规格、配置参数详见下方附件1 | 台 | 1 | 99.86 |
| 2 | 旋转式自动清刷太阳能杀虫灯 | 型号规格、配置参数详见下方附件2 | 台 | 15 |
| 3 | 苏云菌杆菌农药 | 有效成分含量：8000IU/毫升；包装规格：60毫升/瓶 | 瓶 | 120000 |
| 4 | 烯啶虫胺·吡蚜酮农药 | 有效成分含量：80%；包装规格：5克/包 | 包 | 48000 |
| 5 | 笨甲·丙环唑农药 | 有效成分含量：30%；包装规格：10克/包 | 包 | 48000 |
|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金额大写：玖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998600.00） | 成交通知书发出7个工作日内必须交货完毕 |

附件1： **草地贪夜蛾远程智能实时监测仪（设备）型号规格、配置参数要求**

1、测报系统硬件，采用20W太阳能供电、DC12V 20000MA锂电池蓄电，GPS定位精度50米、进虫口数量3个、远程传输虫情、风向风力、温湿度、光照度及雨感等数据至电脑/手机终端，实时反馈害虫发生及气候因子情况，虫情统计时段时/天/月/年。

2、采用昆虫信息素性诱剂诱芯引诱害虫，通过进虫孔进入诱捕容器内利用高压电网DC6000V击杀害虫后，落入监测点获得数据。

3、手机/电脑登录后台后可远程查看相应数据，并且能根据靶向害虫的生活习性规律，远程控制电网的工作时间或开关闭设备。

4、设备具有自诊断与告警输出、大数据气象监测、支持多频段网络传输、支持本地串口调试、内置设备云协议，支持远程升级服务。

5、计数方式采用双通道红外脉冲检测。

6、设计寿命5年、高压电网具有安全防护、电池箱体具有防盗螺丝、配置专用水泥底座。

附件2： **旋转式自动清刷太阳能杀虫灯型号规格、配置参数要求**

1．采用频振诱控技术，符合GB/T24689.2-2017植物保护机械杀虫灯国家标准；

2．整灯工作电压：DC12V 功率：≤35W 控制面积：30～60亩 ；

3．绝缘电阻：≥2.5mΩ；

4．高压电网撞击面积：≥0.15㎡，电网电压：2300V±115V，设有电网过流短路保护装置，防止因虫体残余使电网短路，网间距可根据不同靶标害虫进行选择（一般≤10mm）；

5．自动清刷装置每次开机时自动清刷电网一次，以后每隔60分钟自动清刷电网一次，清理效果在99.8%以上，保证杀虫灯工作时连续不断地杀虫；

6．绝缘柱：瞬间耐高温1000摄氏度，耐腐蚀，耐高压性能，雨天高压电网连续拉弧30min，绝缘柱无碳化现象；

7．诱集光源：频振诱控技术专用灯管（波段：365-680Nm，长度≥420），功率15W，灯管启辉时间：≤5s；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为保证产品应用效果及社会效益，供应商响应文件必须提供加盖省植保部门或农业农村厅公章的应用证明复印件，注明使用效果，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商务要求及其它具体要求事项：**

**1、基本要求：**

（1）参加竞标的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经营资格，并且取得工商部门注册登记。

（2）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供应商供应的产品必须是合法正规的生产厂家，质量效果保证，使用安全。参加竞标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的响应文件时必须附有本采购项目3种农药相对应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以及《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

**2、时间要求：**鉴于目前水稻、玉米病虫害已经进入防治的关键时期，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本批中央农业生产救灾物资急需所用，本次采购物资交货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7个工作日内必须交货完毕。交货地点由采购方根据需求安排，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完成物资发放和完成监测仪器以及杀虫灯的安装。

**3、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货物的发放和现场技术指导培训工作，物资发放产生的运费、劳务费、务工补助费、交通费、技术培训场地费、资料费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草地贪夜蛾远程智能实时监测仪（设备）质保期为5年，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为采购人提供5年以上的诱心供应和宽带网络费，以保障仪器正常运行。

（3）太阳能杀虫灯质保期为1年，供应商负责终身维护。

（4）苏云菌杆菌、烯啶虫胺·吡蚜酮、笨甲·丙环唑等农药质保期为2年，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足够的技术人员为农民群众做好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确保人畜和作物使用安全，并且负责处理好解决好群众在使用过程中的疑问或防效等问题。

**4、检验验收要求：**

（1）草地贪夜蛾远程智能实时监测仪（设备）的检验验收要求：由于该仪器（设备）属于新型高科技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复杂，价格比较昂贵，并且在我县首次使用，为确保该产品的适用性，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内安装完成。交货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农机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物联网虫情性诱测报系统的检验报告原件或者是复印件加盖国家农机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红章，以供采购方对照有关参数指标现场核验，如不提供或提供的检验报告与响应文件参数不符，按虚假应标处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2）旋转式自动清刷太阳能杀虫灯的检验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必须提供该产品经过国家农机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的检验报告原件或者是复印件加盖国家农机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红章，以供采购方对照有关参数指标现场核验，并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范围内安装完成后方可通过验收，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3）苏云菌杆菌、烯啶虫胺·吡蚜酮、笨甲·丙环唑等农药的检验验收要求：由于本次采购的农药使用面积大，为确保防治效果和作物使用安全，避免药害造成粮食损失，交货前成交供应商需在罗城县境内进行以上农药的防效试验和安全剂量试验，试验面积5-10亩。在确保防效和使用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进行交接货验收，交付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产品的检验报告原件或者是复印件加盖红章，以供采购方对照有关参数指标现场核验，如不提供或提供的检验报告与响应文件参数不符，按虚假应标处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 第三章 合同书及合同基本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试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项目名称 和 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竞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 价（元） | 金 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竞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竞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竞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竞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竞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

3、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货款，余下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无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或从合同货款中扣留），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竞标（或应答）文件；

3、竞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评定成交的标准

#### 一、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二、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培训人员配备的优劣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2、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供应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最后报价将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①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将仅作为评审排序。

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本工程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将仅作为评审排序。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 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本**

**×××××（供应商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 (至 年 月 日 时 分以前不得开封)

目 录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谈判书（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谈判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格式见第五章，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9.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1.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2. **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见第五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3. **供应商 2020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或其他未欠税证明复印件； 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4. **供应商 2020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或证明；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 **供应商2019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19年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的，须提供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其他证明文件（项目需求有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
4. 谈判书

**谈 判 书（格式）**

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项目（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如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价格文件

* 1. 谈判报价表；
	2. 服务承诺书； 3.商务技术文件

4.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注：谈判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谈判报价表

**谈 判 报 价 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品牌型号 |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竞标总报价（大写）： （￥ 元） |
| 交货时间：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谈判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内容 |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1.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请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相关要求内容提供

1.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格式见第五章，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见第五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标、谈判、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供应商 2020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或其他未欠税证明复印件； 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或证明；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2019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19 年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的，须提供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供下列声明函（如不是小型、微型企业的，不用提供下列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本工程。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备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提供有效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符合监狱标准的，按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必须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谈判小组评审。（如有请提供， 原件备查）

成交人的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 \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单位名称（盖章）：日 期：

备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1. **其他证明文件（项目需求有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

**其他文件：(此文件仅作为代理机构为成交供应商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的依据,不作为评标内容)** 致：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采购的项目名称为（ ） 项目编号为

（ )的投标，并递交了谈判保证金（¥ ），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标准一次性足额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税局登记地址 ；4.税局登记电话 ；5.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 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附表一：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 率)**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采购预算或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 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分标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600－500）万元×0.45％＝0.4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0.45＝5.15(万元)

**（签章页）**

项目名称：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一批）草地贪夜蛾、水稻重大病虫疫情防控物资采购

采购单位（盖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8月03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8月03日